Google就欧盟依据《数字市场法》（DMA）作出的两项命令提起上诉。这两项要求分别涉及向AI竞争对手开放部分服务能力，以及向其他搜索引擎提供搜索数据。Google认为，相关措施如果按计划实施，将削弱用户隐私保护和Android设备安全。

Google已于周一向位于卢森堡的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。相关措施原计划于明年生效。此次诉讼进一步加剧了Google与欧盟监管机构之间围绕DMA适用范围的争议。

两项命令分别针对AI服务和搜索数据

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今年7月要求Google采取措施，帮助竞争对手更容易使用其平台能力。

其中一项要求涉及AI领域。欧盟要求Google帮助其他搜索服务商和AI开发者使用目前已经向Gemini开放的部分服务能力，这意味着OpenAI等竞争对手理论上也可能获得更广泛的接入条件。

另一项则针对搜索市场，要求Google向竞争搜索引擎开放部分搜索数据，以降低其他搜索服务商在数据获取方面的劣势。

这两项措施都属于欧盟通过DMA推动大型科技平台开放核心服务、降低竞争壁垒的一部分。

Google称搜索数据共享可能损害用户隐私

Google对搜索数据开放要求的主要反对理由，是用户隐私。

Google竞争事务高级主管Oliver Bethell表示，人们会通过搜索引擎查询大量高度私人的问题，包括健康状况和亲密关系等内容。如果企业被要求在匿名化措施不足的情况下共享这类搜索历史，可能对用户隐私造成不可逆的损害。

因此，Google认为，监管机构在推动搜索市场竞争时，不能以削弱现有隐私保护为代价。

Android开放要求也引发安全担忧

Google对另一项命令的担忧则更多集中在设备安全。

公司表示，如果为了满足DMA要求而进一步向竞争对手开放Android相关能力，可能削弱现有的安全保护机制。

Google的核心观点是，欧盟希望通过开放平台能力降低市场进入门槛，但如果开放程度过高，也可能同时削弱Google目前用于保护用户数据和设备安全的控制机制。

欧盟称相关措施已包含隐私和安全保障

欧盟委员会对此持不同立场。

作为DMA的执法机构，欧盟委员会表示，两项措施都已经包含对用户隐私、设备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保护安排，因此并不认同Google关于相关要求会必然削弱安全保障的说法。

这也构成双方争议的核心：欧盟希望通过强制开放部分数据和服务能力，降低大型平台的竞争优势；Google则认为，如果开放义务深入到搜索数据和Android安全层面，可能超出合理监管边界。

争议焦点转向DMA究竟能要求平台开放到什么程度

Google此次上诉的意义，已经不只是两项具体措施本身。

随着生成式AI竞争加剧，搜索数据、模型接入能力和移动操作系统正在成为新的竞争基础设施。欧盟正试图通过DMA要求大型平台向竞争对手开放其中一部分能力，而Google则希望通过司法程序限制这一开放义务的边界。

因此，这场诉讼接下来要解决的核心问题，是DMA在促进竞争时，究竟可以要求大型科技公司开放多少数据、多少平台能力，以及监管要求应当如何与隐私和安全保护之间取得平衡。